

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溆发改投[2012]20号

关于下达溆浦县 2012 年廉租住房建设工程 投资计划的批复

县房产管理局:

你局报来的“关于下达溆浦县 2012 年廉租住房建设工程投资计划的请示”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发改投[2011]116 号文件及怀化市发改委、市房产管理局怀发改投资[2012]26 号文件精神,结合你局报告和有关部门意见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位于溆浦县卢峰镇粮贸路。共建 1 栋,总建筑面积 5265 平方米,建廉租住房 108 套。户型为 6 类,面积分别为 45.8 平方米、46.4 平方米、48.3 平方米、48.2 平方米、47.5 平方米、49.5 平方米,层高六层。

二、工程总投资 678 万元,资金来源为:中央预算内投资 211 万元,省补助资金 52.5 万元,地方配套资金 414.5

万元。

三、接此批复后，抓紧到住建、国土、环保、招投标、安全、消防、监察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搞好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建设规模不得擅自变更，资金使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。工程正式开工时到县统计局办理开工登记。



主题词：廉租住房 投资计划 批复

送：县人大办、政府办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、
审计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统计局、监察局

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6月9日印

(共印 18 份)